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09133302-12380374

招标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2026年10月29日

招标代理：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中国·上海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09133302-1238037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目前浦锦街道有大大小小企业约 3800 余家， 根据近 5 年的招商引资情况：每年新引进企业大约 440 家左右，对这些新企业进行开办引导服务；在对存量企业大约 3800 家中，对其中 3000 家存量中小企业进行稳商，提供各种企业维护服务。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项目措施为整体预留，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文件获取：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6-10-29 至 2026-11-0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时间：2026-11-05 15: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6	演示时间：无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的全部余款。（详见采购需求）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招标项目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 62513.00 元，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 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平路支行 账号（人民币）：440382204277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8）保证服务的人力资源安排；

（9）整体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报价

1.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房租、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规定的要求分别编制。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需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4、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5、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6、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代理单位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项目；

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84474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的全部余款。（详见采购需求）。

2、甲乙双方均确认并同意乙方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乙方未按时付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不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甲方应当在付款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交合法发票。因甲方未按约提交发票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简要规格描述：目前浦锦街道有大大小小企业约 3800 余家， 根据近 5 年的招商引资情况：每年新引进企业大约 440 家左右，对这些新企业进行开办引导服务；在对存量企业大约 3800 家中，对其中 3000 家存量中小企业进行稳商，提供各种企业维护服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下属国有企业，长期以来一直为浦锦街道办事处及区域企业提供服务，已拥有多年招商引资及证照办理经验。又根据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浦锦街道虚拟平台内所有新办企业及变更企业的材料必须由营商办指定人员送审，并就送审人员区市场局做了备案，其余人员均无资格送审，同时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是面向全街道所有企业的服务窗口，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是一般企业人员所无法比拟的，目前浦锦街道有大大小小企业约 3800 余家， 根

据近 5 年的招商引资情况：每年新引进企业大约 440 家左右，对这些新企业进行开办引导服务；在对存量企业大约 3800 家中，对其中 3000 家存量中小企业进行稳商，提供各种企业维护服务。企业选择由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可以大大节约企业的时间成本和人员成本。不仅便利了企业，也有利于整个浦锦街道的招商引资工作。

其次，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还承担了全街道的企业服务工作，每年定期回访，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企业稳定发展；提供土地、厂房或办公场所的选址建议，协助租赁或购买，确保企业顺利落地；帮助企业对接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渠道和贷款支持，解决资金需求；为中小微初创企业健全财务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适应政策变化、规范财务决策，支撑该类在成长初期的降本，为招商引资培育优质企业提供助力；为企业提供合规性保障和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软件开发与维护、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与分析、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人力资源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培训和教育、技术支持和维护、工程涉及服务等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专业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服务内容和优势，是其他同类企业无法提供的。

四、拟定供应商

名称：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699 号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辖区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验收标准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服务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本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导致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与侵权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与侵权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资料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材料本身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导致乙方服务成果构成侵权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

2.6.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信息与协助。若因甲方未能提供前述必要信息与协助，或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服务延误或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

3.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如果属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提供必要验收条件、资料，指示、提供的材料有问题等）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合格。

3.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4. 保密

4.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4.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的全部余款。（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加急提供服务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整改后仍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乙方对第三方费用的合理性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费用明细及相关证明。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问题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正常开展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的，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服务持续正常开展。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专业领域内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3.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5】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方式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 优 化 营 商 环 境 项 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09133302-12380374（标项*）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8）保证服务的人力资源安排；

（9）营商环境运营整体服务方案。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编号为 3101120002609091333 02-12380374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报价明细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备注说明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